

合同编号： GHB-HT-20260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中下段扩大方案研究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 2027 年 9 月

江苏 · 南京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在 南京 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中下段扩大方案研究（合同编号：GHB-HT-2026003）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总价为 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为“合同款”）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资料、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 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底。

6.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 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5% 合同款；2027 年 6 月底前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2) 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8.成果

8.1 编制成果:

1、《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中下段扩大方案研究报告》;

2、入江水道工程测量成果(含矢量图、附表)。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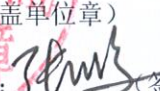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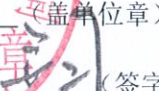
10.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技术要求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要求

一、立项缘由

淮河入江水道是淮河下游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洪泽湖洪水主要外排出路,设计行洪能力 $12000\text{m}^3/\text{s}$ 。目前,洪泽湖中低水位下泄流能力仍显不足,河道同时也承泄白宝湖、高邮湖地区及里下河地区涝水,行洪时壅高水位,限制工程能力。随着淮河中游整治力度加大,治理需求更加迫切。根据新的防洪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深入开展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扩大方案研究,明确任务规模、细化工程方案、摸清制约因素,支撑前期工作。

二、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主要为洪泽湖、淮河入江水道及其汇水区间,根据研究需要相关分析适当扩展至入海水道、分淮入沂、苏北灌溉总渠、废黄河等洪泽湖下游泄洪河道。

三、研究内容

(一) 现状能力评估和整治需求分析

开展淮河入江水道现场调查和测量勘探工作,在此基础上梳理上轮淮河入江水道整治工程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估已建工程河道现状行洪能力,分析存在问题与整治需求。根据《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以及正在修编的《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安排,细化工程建设目标与任务。

(二) 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上段治理方案研究

统筹考虑与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关系,在研究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上段治理总体线路方案的基础上,从节约占地和投资角度,深入论证三河越闸及越河开挖规模,比选三河越河断面布置方案,匡算工程投资并初步摸清制约要素。

(三) 入江水道中下段整治方案研究

在保障里下河地区、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及高邮湖沿线地区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入江水道、入海水道不同的启用条件,论证入江水道中下段整治规模,深化整治方案研究,匡算工程投资并初步摸清制约要素。

(四) 入江水道堤防提质改造方案研究

对入江水道部分堤防开展地形、断面等的勘探测量，结合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上段治理成果，复核入江水道上中段堤防达标情况，在节约占地和投资基础上，深化堤防加固方案研究，匡算工程投资并初步摸清制约要素。

四、研究成果

提交《三河越闸及入江水道中下段扩大方案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调查、测量勘探成果（含矢量图、附表等）。